

[香港] 严沁

烟外晓云轻



烟外晓云轻

〔香港〕严沁

粤新登字05号

责任编辑：叶曙明

封面设计：艺 丰

本书原出版者为香港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，
征得原出版者同意，由本社修订出版。

烟外晓云轻

〔香港〕严沁

•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广东农垦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875印张 189,000字

1992年7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25,001—35,000册

新闻出版署(92)图管字第20号文批准出版

ISBN 7-5360-1228-4/I·1090

定价：4.60元

前
不

站了一

内 容 提 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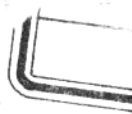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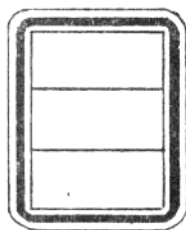
男女之间，除了爱情，可会有友情存？一种纯真关
怀，是否太难求？

曾经有人说过，男女之间的友情，像会发酵的葡萄，时
间一久，便会莫名其妙地变了质——葡萄汁变作葡萄酒，一
有那份清纯，便会荡然无存。

在《烟外晓云轻》中，讲的却是另一种故事。

一个19岁的女孩，刚踏进大学校园，与另一
好朋友。由始至终，她是那么单纯地关怀、
可也听教

其他女孩一样，对爱情充满憧憬；爱
的遥远、难以理解，她是怎样也不会沾上



十点十分，沈咏洁抱着一大叠书，匆匆忙忙，上气不接下气地闯进教室。前面的座位已坐满了人，她只能在最后一排勉强找到一个座位。她只顾低着头往前冲，却一脚踩在男孩子的白球鞋上，男孩子忍痛没出声，她却冒冒失失地“啊”叫起来。

旁边的同学转过头来，教授的视线也移到她脸上，她心中一阵羞愧，舌头就坐下来，连声“对不起”都忘了说。

今天是第一天上课，想不到刚做大学生的她竟还迟到，谁也不认识谁，教授一下子也记不清她的样子，总能混过去吧！

“点名了没有？”她压低了声音问旁边的男孩，就是被她踩在白球鞋上老大一个泥印的男孩子。

男孩看她一眼，摇摇头。

沈咏洁放下心头大石，她实在不想第一天上课就给教授留印象。

“我把闹钟摔烂了，所以才迟到！”她对男孩子说。她当然不认识他，反正是同系同班同学，她又踩了他，这叫做不打不相识吧？

男孩子又看她一眼，还是不出声。

咏洁耸耸肩，也不在意。她自己也知道不对，她又迟到又讲话，实在太没道理，大学生再自由也不是这么个做法。好吧！听教授讲课——是节什么课呢？旁边男孩子面前放了本经济学，是经济学吧！她从许多书本中抽出一本，不小心撞掉了笔盒，原子笔、铅笔、橡皮什么唏哩哗啦，掉了一地。她——真是个冒失鬼！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”她喃喃的自语着，忙弯下身子去捡，又把书本弄了一地，这简直是祸不单行！“我的天！十面埋伏攻嘛，刚才吃的一定不是维他命，我吃错了毛手毛脚药！”

一面喃喃念着，一面也拾起了所有的笔、书、簿本什么的。教授还在前面抑扬顿挫的讲着，根本没发觉她这儿。天下大乱，连同学都没回头——她悄悄的转头看旁边那个男生，遇到一对深沉的，亲切的又友善的黑眸，他似乎没听教授讲课，一直看着她手忙脚乱。

“没办法，我就是这个样子，”她摊开双手，又稚气又茫然。“从小就是这么麻烦！”

男孩摇摇头，微笑一下，把脸转开。

然后，咏洁开始听课了，也许一个漫长的暑假把心玩散了，她真是不明白教授在说什么。她虽然不是名门闺秀的好学生，功课却一直不错，中等以上，这种听不进、听不懂的情形会慢慢好转的，她知道，上几堂课之后她就会慢慢好起来。

大概她只上了半节课吧！下课钟响得快，教授也走得急，钟声一响，书本一合，人就走了。

旁边那个穿白球鞋的男孩子也合上书本，一副预备要离

开的模样。

“喂，喂，下一堂在那儿上课，你知道吗？”咏洁急着叫。

“等等我，我跟你一起去！”

男孩子皱皱眉，想说什么却忍住了，静静的站在那儿等她，看着她胡乱的把书抱在胸前。

“走吧！”咏洁跟着男孩子往外走。她那细致，白皙却孩子气重的脸儿非常的无邪。“在校园里我像个无头苍蝇，简二是人地生疏，好在有个你！”

男孩子眼光闪一闪，他始终没有出声。

“下堂是什么课？远不远？”她问。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商用数学！”男孩子终于说：“我叫李强中！”

“李强中！”咏洁看看他，笑起来。“你的名字和你的人很像，真的！”

“你呢？有一个很像你的名字？”李强中被逗笑了。

“沈咏洁！”她耸耸肩。“我小时候很不爱干净，常和男孩子打架，去田里偷番薯，所以叫咏洁！”

“你现在看起来很清洁，除了比较——拖泥带水一点！”李强中说。

“没办法啊！这是我的老毛病，从小就这么麻烦，改不了。”她摇头。这一摇头，书又掉了几本。“除非我坐着不动，否则总是会闯祸！”

“也算不得闯祸！”李强中替她拾起书本。“到了，商用数学就在这儿上！”

“是不是三民主义、民法、英文什么都要在校本部上？我们怎么来得及从法学院这儿赶去？”她问。

“所以选课的时候就要费点脑筋！”他说：“再见，沈咏洁！”

“再见?!”她一把抓住他。“你不上课?你去哪里?为什么说再见?”

“你要上课,我不要!”他微笑摇头。

“你是旁听生?你刚才也上经济学的!”她睁大眼睛。

“快进去,否则前面的位子又没有了!”李强中说:“总之我不必上商用数学!”

“你骗我,你跟我开玩笑,是不是?”她盯着他。“你不愿坐我旁边,怕我麻烦你?”

“不,你没有麻烦我,踩我一脚也不算痛,我可以忍,不喊,”李强中很幽默。“不过——我还有课,在另一间教室,真的!”

“你可以不选商用数学吗?是主修科目啊!”她叫。

“我修过了!”他摇头。“我要走了,否则来不及,再见!下次上经济学的时候!”

李强中转身大步走了,走得很急,他一定是在赶时间,他一定不像她,总是迟到。

“他大概是旧生,重修经济学!”她耸耸肩,自语着走进教室。

这一回她找到一张中间的位子,比最后一排好多了。她不喜欢坐最后一排,简直没办法专心,教授声音太小的话,更会神游太虚,昏昏欲睡。

坐在她旁边的是两个女孩,她看她们,觉得很脸熟,仿佛在北一女校园中见过的!

“嗨!我是沈咏洁!”她主动的招呼着。她很奇怪,她们系里竟没有一个是她以前的同班同学!

“我知道你是沈咏洁,”一个像体育健将的女孩子说:“以

前见过你，你又相当有名，我是吴婉！”

“我有名，你弄错了吧？”咏洁几乎大叫。

“真的，我也知道你，”另一个秀秀气气的说：“你是高三爱的，对不对？”

“是啊！我是高三爱班的，”咏洁高兴起来，有他乡遇故知之感。“你呢？你是哪一班的？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是勤班的，陈淑珠！”秀气女孩子说。

“哇！勤班的！”咏洁赞叹。“你们‘公、诚、勤、毅’四班是大家公认成绩最好的！”

“也不一定！”陈淑珠说：“你不是也考上了？”

“我运气好，误打误撞！”咏洁不以为意的笑。“以前同学都叫我福将，我总能化险为夷！”

“我还知道你有一个外号！”吴婉说。

“失魂鱼？冒失鬼？迟到大王？是不是？”咏洁自己大笑起来。“我的外号没有一个好听的！”

吴婉和陈淑珠都跟着笑。三个原本陌生的女孩，就因为同是中学校友，如今又碰在一起，所以很快就建立起友谊了。

“咏洁，刚才上经济学时你迟到又在后面搞什么鬼？”吴婉问。她又高又壮，一点也不温婉。

“谁敢搞鬼？一个人也不认识，今天又是第一天上课，我是愈心急愈出错，踩了一个男生一脚，又把书啦、笔啦掉了一地，我就是这么差劲！”

“你一个人也不认识？刚才陪你来的是谁？”陈淑珠问。她们早就注意她了。

“李强中，就是被我踩了一脚的人，”咏洁说：“大概是旧生，重修经济学的！”

“我还以为是你的男朋友，有说有笑的！”吴婉也说。

“我没有男朋友，只有一个表哥在成大念电机系，不过表哥吃不消我的冒失！”咏洁坦白的。

教授进来，她们的谈话告一段落。商用数学教授是台湾名家，一副十分精明的模样，这样的人对数学必然敏感，他看来并不很像教授，而像一个大商人。

咏洁这冒失鬼对数学倒是很有兴趣，而且一向成绩也好，她听得非常用心，又做了一些笔记。那个像商人的名教授倒真是教得好，名不虚传。

然后下课，有一节空堂，第四节课却要赶回台大校本部去上三民主义，从徐州街赶到罗斯福路，一个钟头够吗？能赶得上吗？

“我的天！这样两头赶，再过一阵我岂不是要变成人干了？”咏洁随同学走出法学院。

“要变大家一起变！”吴婉说：“我希望瘦一点！”

“我查过课程表，要两头赶的机会不多，像三民主义、英文、民法、近代史都排在一天，我们只要去校本部就行了，不必赶！”陈淑珠说。

“这还差不多！”咏洁笑起来。“我这个人最怕麻烦，因为我总是爱惹麻烦，我喜欢简单！”

“大二以后就好了，”吴婉说：“所有的大一都是通材教育，什么都要选，完全没有用的也要！”

“你们发觉没有？除了几科专门课程之外，大一所学的跟高三差不多！”陈淑珠说。

“那最好，可以省点力气！”咏洁笑。

“省不了，参考书几大叠，会看得人都发呆！”吴婉说。

“可以不看，又没有人逼你！”咏洁说。

“大学里有谁会逼呢？你爱念不念，自由极了。但是看参考书是为自己，对不对？”陈淑珠不同意。

“大家毕业我就打住决不留学，”咏洁说：“我的生命不是专为留学！”

“人家说我们北一女出来的全是蛀书虫！”陈淑珠说。

“我来证明给人看，我不是！”咏洁大声说。

公共汽车来了，她们三个都上去，不是上下班时间，车子很空。三个女孩子并排坐在那儿，忽然咏洁叫起来，她看见李强中抱着书本、讲义从车边经过。

阳光下，李强中似乎有另一种光采，他虽称不上美男子，却容光焕发，神采飞扬，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傲岸。他这样的男孩子会重修经济学？真不可思议！

“李强中！”咏洁对着车窗怪叫。“是不是赶去校本部上三民主义？”

李强中诧异的抬起头，看见是她，唇边露出一丝丝微笑，淡得不得了。

“我回家，已经没有课了！”他说。

“真是好命！”咏洁摇摇头。“喂，喂，我踩了你一脚忘了说对不起，现在补说！”

李强中摇摇头又挥挥手，公共汽车开动，他的影子消失在汽车后面。

“他的确不像大一学生，”陈淑珠沉思着说：“他没有那股中学刚毕业的土气！”

“抗议，我们土吗？”咏洁举起右手。

“我是说男生！”陈淑珠微笑。“看头发就知道，中学生平

头，一个暑假也留不了多长，这个李强中头发却很长，而且中学男生穿了六年球鞋，一旦上大学，绝对没有那个肯再穿，李强中穿牛仔褲、球鞋却潇洒自在！”

“哇！观察入微，是不是我们的陈家大小姐凡心动了？”吴婉打趣。

“胡扯！”陈淑珠脸儿微红，白了吴婉一眼。“你就爱胡说八道，我有神经病吗？连认都不认识！”

“咏洁，你说李强中重修经济学？”吴婉提出疑问。

“我是这么想！”咏洁点点头。“我们有课他却回家，只上经济学，难道不是重修？”

“他那样的人看来骄傲得很，不像重修！”吴婉说。

“是！他好像非常自信、自负！”陈淑珠也点头。“对了，大概是别的系来选修的！”

“有可能！”吴婉高兴的一拍大腿。“说不一定是法律系，政治系的高班生，来我们系里选修！”

“他很像学法律的！”咏洁也点头。“喂！何必猜呢？明天再碰到他问清楚就是了！”

“你去问，不过——沈咏洁，和男生不要太接近，大学和中学不同，很容易引起谣言，闲话！”陈淑珠说。

“谣言？闲话？”咏洁睁大眼睛。“为什么？”

为什么？咏洁还是太天真，太无邪了！

除了经济学上课之外，根本就见不到李强中，他这个人似乎神秘得很，三个女孩子的疑问也一直存在心中，还不时提出来研究一下，讨论一下。

咏洁这一阵子很努力，努力使自己不迟到，也努力戒除

自己冒冒失失、毛手毛脚的习惯。她的努力使迟到减少，冒失却依旧，这叫本性难移吧！

因为不迟到，所以她都能找到中间或更前面的位子，然而那个李强中始终坐在最后一排，他这旁听生倒是很识相的，是吧！

又是经济学上课，今天咏洁故意坐最后一排，就是李强中平日最爱坐的位子。奇怪的是他迟迟没有来，难道他知道咏洁在这儿等他？故意不来？

已经上课了五分钟，李强中没来，教授也没来，怎么回事呢？教授可以莫名其妙不来上课吗？

又等几分钟，李强中的影子在窗外出现，咏洁以为他会从后门进来坐最后一排，谁知道他却走进前门，走上讲台，他——发神经吗？

“各位同学，陈教授今天要在经济部开一个很重要的会议，这节课赶不来，”李强中沉稳的、大方的、自然的宣布。“他把上课的时间改在下午第七堂，希望大家准时来上课！”

教室里有一阵短暂议论纷纷，坐在最后一排的咏洁突然叫起来。

“你是谁？谁让你来通知我们的？”

李强中的视线移到咏洁脸上，展开一抹淡淡的微笑。

“我是李强中，不是选修，也不是重修经济学的高班学生，我是陈教授的助教！”他平静的说。

助教？！咏洁呆住了，原来他是助教！

陈淑珠和吴婉都回头和她交换一个眼色，仿佛是说，我们三个人讲的话李强中怎么会知道？

“谢谢大家，下午请准时，第七堂！”李强中转身走出

教堂。

咏洁犹豫了一秒钟，跳起来追出去。她的行动只像个小女孩，绝对不像已懂得矜持和装模作样的大一学生。

“等一等，李强中，”她一边叫一边追上去。“等一等，我有话问你！”

李强中已走到楼梯口，听见咏洁的声音就停下来。

“不要叫嚷，别人在上课！”他轻声说。“跟我来！”

咏洁果然放低了声音，跟着他走到楼下。

站在校园里，她的声音可就理直气壮了。

“喂！你为什么骗我？”她说。

“我骗你什么？”他诧异的。他和这个冒冒失失的小女孩可没讲满十句话。

“你是助教为什么不早说？”她皱眉。“害我们猜了半天，你又怎么知道我们说你重修、选修？”

“小女孩的问题总是写在脸上，”他摇头。“我是助教，你又没问过，难道我该向每一个人宣布？”

“至少——你该说你不是学生！”她不满的。

“这很重要吗？”他不明白。

“我们想不通，你这样自信、自负的人，实在不像要重修经济学的！”她笑了。小脸儿一片无邪。

“你们？就是你们来自北一女的‘三剑客’？”他说：“还有吴婉和陈淑珠？”

“三剑客？！谁说的？谁替我们取的外号？”她叫起来。

“当然是你们系里的男同学啦！”李强中像对一个小妹妹说话。“说你们三个不理人、又骄傲！”

“放屁！”咏洁冲口而出，立刻发觉讲得不妥，脸红了，

油油的、傻傻的笑起来。“对不起，我可不是骂你！”

“叫‘三剑客’不好吗？风流潇洒嘛！”他开玩笑。“还有来自中山女中的‘四大金刚’，你情愿做剑客或是金刚？”

“当然剑客啦！”她笑了。“你这个助教，怎么我们系里任何事你都知道？”

“当然知道，”他笑。“我有个弟弟李强国也在你们班上，他告诉我的。”

“是吗？外号一定是他取的！”咏洁点点头。“有机会一定跟他算帐！”

“他没有恶意，真的！”李强中说。

她想一想，忽然问。

“你的老板不在，你一定很有空，是吗？”

“老板？”他问。

“陈教授！”她笑。“你请我喝果汁牛奶，好不好？”

“好吧！一起去学生中心！”他也不介意。

“李强国的名字没有李强中好听，写出来也没有李强中好看！”她说。她对李强国印象不好。“‘国’字笔划太多，和强字排在一起不起眼！”

“取名字还要排在一起好看吗？”他笑她的天真。

“那自然，取名字应该像女孩子身材，有线条美才好，”她说得一本正经。“三个字排在一起，中间的字笔划少，或第一、第三个字笔划少都好，但连在一起的两个字都笔划多就失去曲线美了！”

“我的天，这是什么理论？取名字要曲线美？小女孩的幻想！”他说。

“真的！像李强中就不错，还有一本叫《冬绿》小说的艾

文荻不错，李星若也不错，我这个沈咏洁就马马虎虎了，还有人叫程以哲，都很合乎曲线美，‘以’字笔划少，好像女孩子的细腰！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我服了你，”强中忍不住笑。“我家孩子是强字辈，最后一个字是按次序排的！”

“按什么次序？”她很好奇，多事。

“中国英雄！”他说。

“所以你叫李强中，是老大，那么李强国应该是老二了？按这次序排吗？好绝！”她笑。

“我们家四个孩子，三男一女，中、国、雄是男孩子，强英是女孩子，上帝替我们安排得非常好，非常合适，对不对？”他说。

“也不是你家的人专美，我有一个同学，她们家是六个孩子，全是单名，叫美丽玲龙安祥，四女两男，只有程龙和程祥是男的，你说好不好？”她扬一扬头发。

“好！”他笑。“会这样安排替子女取名字的父母非常的有头脑！”

“当然也要孩子们合作，否则生出来时次序调乱了，也没有这种顺序的和谐美了！”她说。

“你呢？你家孩子怎么排名的？”他问。他们似乎已经是很好、很熟的朋友了。

“第一个沈咏洁，最后一个也是沈咏洁，哈！只有我一个活宝贝！”她不以为意的。

“怎么叫自己活宝贝？真不好听！”他摇摇头。一开始他就喜欢这女孩的真稚、无邪。

“是活宝贝嘛！叫叫有什么关系？我才不理它好不好听，

我很实事求是!”她说。

“我们家的女孩子没有一个像你，个个都少年老成，”他看她。“有你这样的妹妹倒是不错!”

“我不要哥哥，我不喜欢别人管我!”她立刻摇头。

“你父母呢?也不管你?”他问。

“当然管，不过不凶，”她笑。“我是愈管愈麻烦，愈帮愈忙乱的人，他们了解!”

“你现在略有进步啊!上课时没迟到，也很少掉得一地的书本、纸笔!”他说。

“你没见到而已!”她不以为憾的笑。“我还经常踩到人，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冒失!”

“天生的，你自己说过!”他说。

“我说过吗?记不得了!”她摸摸头。“我小时候上学，没有一天不掉东西，一个学期起码买五、六个书包，买十几次书，我真是失魂兼没记性!”

“人没丢掉已经不错!”他看她。大学校园里有这样清纯的女孩子，这真是奇怪。

“还说不错，我家每搬一次，我起码十天半个月找不到路，要劳动警察，好在这儿治安好，否则早被人拐去卖了!”她伸伸舌头。

“说得真可怕，拐去卖了!”他摇头。“你的父母是这样的个性吗?”

“绝对不是!”她呱呱大叫。“我爸爸是航空公司的正驾驶员，决不冒失，决不迷糊，我妈妈在北一女教英文，你说北一女会不会请个冒失鬼当老师?”

“有理!”他微笑。